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0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54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87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8]43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槐荫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业帐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已于2008年6月10日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槐荫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槐荫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帐号分别为：531903173210101、1601014210016892、7372310182700000102、74110155300000023，该帐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

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岳远斌、饶慧民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2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2日